

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质量智算分析与动态优化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HY-2025-1208

采购人：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质量智算分析与动态优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HY-2025-1208；

项目名称：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质量智算分析与动态优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 元；

采购需求：智慧课程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供应商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汉庭酒店一楼会议室

方式：电子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操作如下：将下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且内容清晰可辨）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信箱（632115030@qq.com）。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中，潜在供应商需填写完整并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确认无误后将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3）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4）供应商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汉庭酒店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汉庭酒店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民丰大街 1482 号

联系方式：李京宣 17743182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155 号西安花园

联系方式：王禹 13756073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禹

电话：13756073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民丰大街 1482 号 联系人：李京宣 电话：177431825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155 号西安花园 联系人：王禹 电话：13756073668
3	项目名称	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质量智算分析与动态优化平台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JLHY-2025-1208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350000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5日供应商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澄清的问题提交给代理机构，逾期不在接收任何问题。
14	分包履约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
17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p>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在截止时间前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收取金额：7000元人民币 递交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该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以个人户头交纳。 单位名称：吉林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200 2238 0920 0065 565 开户行：工商银行景阳大路支行 注：磋商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开标前提交，以到帐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如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开标前2日保函原件送到招标公司，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632115030@qq.com邮箱）</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2套，提交U盘且不退还（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相一致的全部内容，须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整齐、牢固，编制目录及页码，左侧纵向装订（胶装）统一按编制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汉庭酒店一楼会议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8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成交人支付。
29	付款方式	以实际所签合同为准。
30	质保期	3年。
31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节能产品：主要报价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 5、环保标志产品：主要报价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
32	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书，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p> <p>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并提供事实依据（事实依据的相关材料须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同时还应提供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指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禁止其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捏造事实；</p> <p>提供虚假材料；</p> <p>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桓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供应商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和个人投标;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

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任何结果供应商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

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胶装)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或包中,且在信封或包上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3 信封或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拒绝时,能原封退回;

18.4 供应商还应将初始报价一览表再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初始报价一览表”字样;

18.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8.6 如果未按本须知第 18.1、18.2、18.3、18.4、18.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会

21.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本须知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1.3 磋商会议开始前，由监督人和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定其密封无误。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标书内附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出具）
		开户许可证	标书内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标书内附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标书内附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p>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1. 2	符合性评	有效 性审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 整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 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 应 性 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10
	项目实施方案 (2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包含且不限于 (①背景、指导思想, ②目标、意义、原则, ③监测内容, ④组织实施, ⑤预期成效, ⑥实施保障, ⑦服务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等 7 项内容进行阐述,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 2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28
	平台演示 (10分)	供应商提供根据技术条款要求《专业发展质量与产业人才需求智算分析与监测平台》功能进行演示, 不演示或采用 PPT、demo 演示的不得分, 每完整演示1个版本得2分, 最多得10分。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产业分析; 2、行业企业分析; 包含全国行业企业热力图分析、学校所在地区行业企业规模分析及行业企业性质分析等; 3、全国同类专业设置分析; 4、产业人才需求分析; 5、产业人才需求调研智算分析报告。 演示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自备演示所需设备, 并自行解决无线上网。 2、演示用笔记本电脑或手机, 需要用转换接口的, 由投标人自备并提前进行软件运行环境配置。 3、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 通过资格性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按抽签顺序对所要求的演示内容进行演示, 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 4、按抽签顺序通知作演示, 但通知 5 分钟后还未出现在演示现场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演示。	10
	质量保证 (3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进行横向综合对比打分, 满分为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完整包含且不限于（①跟踪服务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定期回访计划）等3项内容进行阐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1、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一致，有阐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 2、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或前后不一致，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	12
商务部分 (37分)	专家团队 (27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指导专家团队成员为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获奖和职称证明资料的得3分，最多得1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成员有效的证书和资料：简历表、职称证书、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和配套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书，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供应商拟派专家团队成员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的，每有一人得1分；为“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供应商拟派专家团队成员为国家数字化学习中心虚拟仿真教学资源专家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国家数字化学习中心虚拟仿真教学资源专家委员会聘书并加盖公章）。	2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1. 供应商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发布的公示名单并加盖公章，得2.5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 软件著作权证书：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核心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2.5分。注：非本项目相关的软著证书不计分，证书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取得。	5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与本次采购服务类似的“专业发展质量智算分析与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	5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3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其他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 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 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供需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 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 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 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 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 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 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 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磋商文件” 指《磋商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项目**。

3. **合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

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三年。

12. 质量保证

12.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

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项目名称）经（代理公司名称）以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在国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磋商小组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2 服务地点：_____。

3.3 服务方式：_____。

4. 付款方式：_____。

5. 履约保证金：_____。

6. 质量保证金及质保期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在质保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6.2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6.3 对项目中所有软件和硬件产品提供____年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本合同书;
- 9.2中标通知书;
- 9.3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4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9.6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另____份作为需方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要内容及参数

项目	序号	类目	规格和技术参数	数量
专业建设质量智算分析与动态优化平台建设项目	1	专业发展质量智算分析-专业设置情况分析	<p>一、服务内容</p> <p>以专业（专业清单以学校提供为准）为单位，采集历年全国同类院校具有招生资格的专业数据，进而分析专业设置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业基本信息，包含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专业能力要求、相近专业、专业接续、职业证书等；2. 同类专业设置情况：包含全国各省分布、学校名单、同类专业设置趋势。3. 专业设置情况分析需运用信息化平台。 <p>二、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针对学校提供的专业清单，需提供每个专业全国历年增减情况分析，给出趋势图和增减图。2. 服务专家团队要求。专家团队成员具有中高级职称，在职业教育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如主持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等类似相关级别荣誉。）	7个专业
	2	专业发展质量智算分析-专业发展质量模型的构建	<p>一、服务内容</p> <p>以专业为单位，利用科学的算法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对每个专业学生发展、服务与贡献、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等5个维度进行历年纵向分析，从而洞悉专业发展趋势及达标情况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业总体情况 包含5个维度的综合发展趋势、达标情况。2. 各维度情况 分别展开分析每个维度的发展趋势及达标情况。3. SWOT分析及建议 对专业所处产业情况、5个维度情况综合判断专业发展的优势、劣势、机遇及挑战，生成矩阵图并给出基本分析建议。4. 专业发展质量模型的构建需通过信息化平台生成。 <p>二、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析模型指标不少于30个，至少应包含：校企合作订单班、学徒制培养人数占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合作企业接收岗位实习学生人数比例、学生获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登记证书比例、学生获省级以上比赛奖项比例、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应届生就业平均起薪、合作企业接收毕业生人数比例、毕业生升学率、招生计划完成率、新生报到率、毕业生留在院校所在地直接就业比例、毕业生留在本省直接就业比例、专业核心课程门数、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开设门数、体育课程开设学时数、美育课程开设学时数、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学时数、课程总学时数、公共基础课学时数占比、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数、教师人均企业实践时长、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等。2. 服务专家团队要求。专家团队成员具有中高级职称，在职业教育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如主持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等类似相关级别荣誉。）	7个专业

3	专业发展质量智算分析-专业发展质量分析报告	<p>一、服务内容</p> <p>1. 每个专业 1 份专业发展质量智算分析报告。分析完成后，每个专业汇集上述所有图形报表，给出基本分析建议，并以专业为单位，生成专业发展质量智算分析报告。</p> <p>2. 专业发展质量分析报告需要通过云平台展示。</p> <p>二、技术要求</p> <p>1. 专业发展质量分析报告应提供 WORD 版，首次报告生成后，监测服务期内可在云平台随时下载。</p> <p>2. 服务专家团队要求。专家团队成员具有中高级职称，在职业教育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如主持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等类似相关级别荣誉。）</p>	7 个专业
4	专业发展质量分层分析-本校专业发展质量分层分析服务	<p>一、服务内容</p> <p>全校所有专业，借鉴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进行指标优化分析、专业设置分层分析，并给出分析建议。</p> <p>1. 就业招生培养联动分层分析</p> <p>以“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为逻辑主线，关注专业人才培养与产业人才需求的匹配情况，基于人才供求匹配视角采纳就业、招生和人才培养 3 个维度的指标构建就业招生培养联动分层分析指标体系，并对 3 个维度进行分项分析。</p> <p>2. 校本质量监测指标分层分析</p> <p>面向全校所有专业，依据专业发展质量分析指标体系，采用变异系数法、熵权法、独立性权系数法、最小二乘法、序号总和理论等算法构建分析模型，进行专业设置分层分析，并给出分析建议。</p> <p>3. 交付成果：为全校提供 1 份专业发展质量分层分析报告。</p> <p>4. 上述分析及报告均由信息化平台生成。</p> <p>二、技术要求</p> <p>1. 全校专业发展质量分层分析报告需提供变异系数法、熵权法、独立性权系数法等应用说明。</p> <p>2. 服务专家团队要求。专家团队成员具有中高级职称，在职业教育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如主持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等类似相关级别荣誉。）</p>	7 个专业
5	专业发展质量监测-专业发展质量动态感知服务	<p>一、服务内容</p> <p>1. 专业发展质量分析数据查询与监测。针对参与专业发展质量分析的专业，开通云平台数据监测服务，服务期内，持续跟踪专业发展数据，对应专业老师可以随时查询分析报告相关数据，为专业设置动态调整及专业内涵提升提供监测、预测和预警服务。</p> <p>2. 交付成果：服务期内，为服务院校提供 1 个专业发展质量动态感知云平台账号。</p> <p>二、技术要求</p> <p>企业专业质量检测动态感知云平台具有的基本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p> <p>1. 分析管理：支持构建基础指标库、指标设计、智算体验、我的智算等；</p> <p>2. 产业分析：可以管理产业知识，包含产业发展现状、产业发展趋势及产业链等；</p> <p>3. 行业企业分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包含专业对应行业全国企业数量、本省企业数量、行业企业规模分析及行业企业</p>	7 个专业

		<p>性质分析等；</p> <p>4. 全国同类专业设置分析：可分析全国所有高职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趋势；</p> <p>5. 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支持岗位招聘数据采集数据源站点管理、岗位标签管理、岗位标注及岗位合并管理等，支持能力词条标签管理、标注及合并管理等，支持生成产业人才需求岗位图谱，支持生成岗位画像等；</p> <p>6. 专业发展质量分析：以专业为单位，对每个专业学生发展、服务与贡献、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等 5 个维度进行历年纵向分析，并生成报告；</p> <p>7. 专业设置分层分析：支持针对全校所有专业，借鉴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进行指标优化分析、专业设置分层分析，并给出分析建议；</p> <p>8. 分析报告下载：分析完成后，支持自助下载专业发展质量分析报告、专业发展质量分层分析报告及产业人才需求调研智算分析报告。</p>	
6	质量年报 诊断报告	质量年报诊断报告：包括人才培养质量、教学资源、服务贡献、政策落实、国际影响板块超 40 个指标进行数据分析诊断；	1 项
7	论文撰写	论文撰写：提供产业与就业结构偏离度算法及全国 3 多个省市的产业数据与就业结构偏离度分析结果，同时提供产业与就业结构偏离度分析论文模板不低于一套，支持下载。	1 项
8	教育数据	教育数据：不低于三年中职、高职、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在校生数、毕业生数、招生数，支持以省为单位进行查询，数据源采用国家及各省权威统计数据。	1 项
9	产业数据	产业数据：各省生产总值与三次产占比数据、就业与三次产占比数据，支持以省为单位进行查询下载。	1 项
10	行业企业 分析	行业企业分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代码，查询分析专业对应行业全国企业数量、本省及地级市企业数量、行业企业规模分析及行业企业性质分析等。	1 项
11	专业布点 分析	专业布点分析：可分析全国及各省所有高职院校专业布点情况、招生情况。	1 项
12	专业新建 组群	支持以专业为基准新建专业群，可根据选择的专业进行组群，系统自动匹配专业对应的区域行业、职业、职业能力、职业标准、区域企业等关键数，支持用户自行选择并生成报告文件。	1 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有效期：_____，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_____。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执行。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四、磋商保证金

注：1.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规定收取保证金，提供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 “初始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初始报价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4、“初始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初始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初始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以上投标报价，包括跟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磋商保证金：柒仟元整		
2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 (日历天)		
3	服务地点：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		
5	付款方式：以实际所签合同为准		
6	质保期：3 年		

注：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
没有偏离可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技术规格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必须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响应（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有正偏离，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书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4、公告发布之日起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 5、信誉要求承诺书；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
-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
- 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施工），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

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